

麻醉科医师培训基地标准

麻醉科医师培训基地是开展麻醉科专科医师培养工作的科室,培训基地的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是实现麻醉学专科医师培养目标的重要保障。根据卫生部《专科医师培养标准——麻醉科细则》的要求,特制定本基地细则。

一、麻醉科医师培训基地基本条件

1. 麻醉种类及数量:

每个基地全年麻醉总量在 10000 例以上, 必须涵盖《专科医师培养标准——麻醉科细则》要求轮转的所有亚专科(单家医院不具备条件者可联合其他医院共同构建培训基地, 但联合医院不得超过 5 家)。

每年各麻醉学亚专业完成的麻醉例数要求:

普通外科、泌尿外科和骨科麻醉	5500
耳鼻喉科麻醉	700
神经外科麻醉	600
胸心血管麻醉	600
妇产科麻醉	400
口腔外科麻醉	500
小儿麻醉(小儿普外小儿泌外小儿骨科)	600
总数	10000

2. 培训基地医疗设备的要求:

①每个手术室的最低配置: 可实施低流量麻醉的麻醉机, 具有心电图、氧饱和度监测、无创血压监测、呼吸末二氧化碳监测仪、体温监测仪、常用麻醉药品等功能的监护仪及备有常用麻醉药品、急救药物及基本麻醉与复苏用品。

②麻醉科公用设备: 每层手术室应配有下列设备至少一台: 有创血压检测设备、麻醉深度监测仪、除颤器、血气分析仪、快速输血系统、保温及降温设备、微量注射

泵、血糖仪、肌松监测仪、神经刺激器、血液回收机、纤维支气管镜及应对呼吸困难的常用设备。

③ICU 每个病床最低配置：具备特殊通气方式的呼吸机 1 台、具备心电图、氧饱和度、温度监测、无创及有创血压监测的监护仪 1 台、多通道输液泵 1 台。

ICU 公用设备：除颤器、血气分析仪、快速输血系统、保温及降温设备、血糖仪、纤维支气管镜。

④疼痛门诊及病房最低配置：急救复苏设备、神经刺激器、激光理疗仪。

二、麻醉科医师培训基地师资条件：

1. 临床师资人数与住院医师人数比例为 2：1。

2. 主任：副主任：主治医师人数比例为 1：3：6。

3. 本领域应有 1~2 个研究方向，不同研究方向的主任或副主任医师人数应为 1~2 名。所有外科系统的住院医师均需轮转麻醉科 3 个月及以上。

4. 专科指导医师基本要求：

本科以上学历，主治医师以上，有较强的教学能力。

5. 科室学科带头人的水平要求：

具有副高或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在临床上，至少在麻醉学某一亚专业有较高造诣，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参与本细则编写人员：

执 笔：

左云霞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麻醉科

审 议：

刘 进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麻醉科